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00.0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兼顾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 1,398.86 万元。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3 年度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 8,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

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60.00 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1.70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51.7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关联董事朱航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2022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将执行上述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